

合同编号：

紫阳县权河口至高滩镇公路改建工程
设计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SXTH-ZY-2026017

采购人（甲方）：紫阳县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星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签订地点：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

采购人（甲方）：紫阳县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星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紫阳县权河口至高滩镇公路改建工程设计项目（项目编号：SXTH-ZY-2026017）的《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项目概况

紫阳县权河口至高滩镇公路改建工程，拟建项目是紫阳县公路路网中重要的支线道路，位于安康市紫阳县高桥镇、高滩镇，路线起点位于包茂高速紫阳县权河立交处，顺接安渔线，与权河口收费站（安康方向）进出口匝道平面交叉，路线整体呈现从东北向西南走向，沿任河河岸布设，途经权河村、天生桥村、牌楼村、龙湾村、高滩镇，路线终点位于高滩镇，顺接安渔线，路线全长 9.062Km。

（2）服务范围

工程测量、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含初步设计）及概、预算文件的编制。

（3）质量

合格，且满足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指南要求，并通过相关单位的图纸审查。



(4) 成果要求

工程测量、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含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与理一式四份、预算一式 2 份，提交成果 30 日历天。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陆仟零捌拾元整（¥896080.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实施过程所有费用及验收、培训等全过程费用；
- (2) 售后服务费；
- (3) 完成以上两项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4) 乙方的利润、风险费用、国家征收的一切税费；
- (5) 由于乙方未考虑到的其他因素引起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

- (1) 设计文件交付甲方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
- (2) 成果资料经评审通过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
- (3) 项目开工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剩余费用在交（竣）工验收后 7 日内一次性支付。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

四、商务主要条款的具体要求

1、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本编制成果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2、交货（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成果文件。

3、交货（服务）地点：紫阳县交通运输局。

4、质量保证：重视基本情况调查，体现战略性和前瞻性，重视思路创



新与理念创新。

(1) 报告编制应切合实际，达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方便施工，设计文件必须完整、准确、详尽、规范，应满足采购单位要求。当采购单位依据有关标准、规范对方案提出异议时，服务方应及时、无偿和负责地对原设计及相关文件作出修改，直至采购单位满意为止。

(2) 凡是有编制内容变更，必须以文字形式说明原因和具体修改内容，双方指定联络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存档。

(3) 编制单位需书面明确项目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主要编制工作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4) 服务单位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无故更换项目负责人，对于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采购方有权要求更换，但更换超过二次，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售后服务：保证协助采购人为采购项目的后期工作需求，提供完善后续服务。

6、验收条件：服务成果经相关专家审查通过验收。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7、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一是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是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五、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1、甲方应配备专人负责配合乙方的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积极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3、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交



(3) 抄

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项目延时或返工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延长乙方交付服务成果的时间。

4、乙方在服务工作中，如遇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向甲方汇报，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5、乙方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对项目开展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6、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他人提供和泄露此服务成果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7、乙方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并交付甲方验收。

8、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法律责任。

六、验收

1、项目完工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项目效果验收，验收内容包括项目数量、质量、整体效果等。

2、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包括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4、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验收依据：

（1）凡涉及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的按最高标准执行。

（2）一般现场设施、安全防护和环境设施等执行国家、陕西省及行业相关文件规定。



乙方所耗工 (3)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七、违约责任

明确、不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情况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工期，
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九、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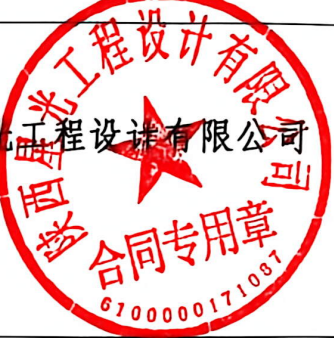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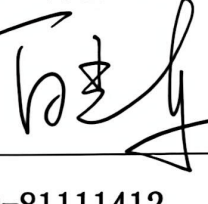
2、合同文件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分别执贰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以下无正文，后附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甲 方	乙 方
 紫阳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陕西星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邮编: 725399	邮编: 710065
负责人或经办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电话: 0915-4421374	电话: 029-811114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924016054222X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帐号: 6100192090005253 4339
/	日期: 2026年7月15日

